2022/11/10 23:26 --准考证

2022年安庆市大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准 考证

准考证号: 2202011825

姓 名: 金康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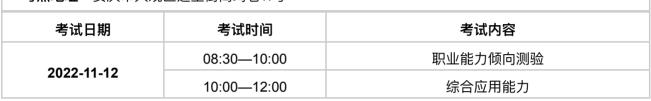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0827199208183233

岗位代码: 2022002

考 场 号: 18 座位号: 25

考点名称: 高琦小学

考点地址:安庆市大观区近圣街高琦巷11号



注意事项(务必仔细阅读)

- 1、请考生于考试前熟悉考点周边环境及入口位置,并规划好路线。建议外地考生在考点附近安排住宿,确保考试当天按正确地址准时参加考试。
- 2、考试当天需自备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加考试时全程佩戴口罩,但在身份识别验证等环节须摘除口罩。
- 3、考试前务必阅知《考场规则》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等有关文件;考试时务必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 4、请考生提前准备好钢笔、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考试用品。
- 5、凡在作答区域内书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的或在答题卡上作其他标记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 6、疫情防控需要,为避免聚集,请考生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现场管理,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有序入场,相互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入场前请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建议提前申请)并接受核验(考试前 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与手机app查询均可),绿码通行。自觉接受现场测温,体温异常(额温度测量显示值≥37.3℃)、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人员,除携有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具医学证明,证明确属非新冠肺炎外,一律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考前7天内有境内低风险区旅居史且到考点所在地后未完成3天2检,或考前10天内有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考场规则

- 1.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 地点的秩序。
- 2.每科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
- 3.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

2022/11/10 23:26 --准考证

4.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 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5. 领到试卷、答题卡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科目(试卷)代码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6.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页码序号不对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立即举手询问。

7.迟到30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 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严格按照试卷、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9.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 令依次退出考场。

11.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将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人事考试违纪违规数据库。

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

第六条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 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二)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 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 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三)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四)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五)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 (六)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七)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四)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 (五) 本人离开考场后, 在本场考试结束前, 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 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 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11/10 23:26 --准考证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节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